

敬啓者:

本聯會"香港僱傭聯會",是一群資深外傭仲介同業共同創建,並於2000年9月21日正式成立,宗旨是平衡僱主、傭工及外傭仲介三方利益,目標是維護外傭行業健康發展。

近期連番不愉快事件發生於僱主、外傭雙方之間,激發各界留意超越30年歷史的外傭政策及職業介紹所條例,相信也是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了,本"聯會"歷史悠久,經驗豐富,搜集會員意見經整理後有下列論點提出與各界共商善討:-

1. 仲介工作

外傭仲介從指定外傭輸出國之招募中心/培訓學校取得外傭資料予僱主選擇後,代辦申聘文件至外傭抵港履職,在2年合約期間,協助外傭融入香港家庭,協調雙方於文化差異衍生的問題,及解決外傭在陌生的香港環境生活時遇到各種事項等問題,包括文件辦理,輔導外傭適應香港環境,協助盡快融入香港家庭,提供僱主、外傭雙方諮詢服務;

2. 仲介角色

外傭仲介角色非常重要,除可代辦一切申聘文件,減省僱主、外傭雙方辦理文件時間,也是僱主、外傭雙方的溝通橋樑,協助不同文化的僱主、外傭雙方磨合,解決雙方相處隔膜;

3. 監管機制

政府對職業介紹所已有既定監管機制,適時巡查,申請程序完善,需求文件充裕;外傭輸出國駐港領事館對外傭仲介也有監管機制,規格嚴謹,要求外傭仲介必需設有傭工宿舍,有責任保障外傭留港期間人身及財產安全並保障其權益;

4. 增設培訓

建議增設外傭仲介培訓班,提昇外傭仲介從業員素質,不時提供個案參考,提昇處理問題技巧,及輔導從業員釋放壓力;

5. 職業介紹所與外傭仲介分別

職業介紹所是介紹職業予求職者;而外傭仲介除提供外傭資料予僱主選擇外,同時代辦申聘文件,並在合約期間跟進僱主、外傭雙方關係,其工作性質及責任有異於職業介紹所,故建議分開兩種不同牌照,另設外傭仲介牌照;

6. 職前培訓及外傭仲介費用分別

職前培訓是當地申請人有意來港當家庭傭工的家政培訓,學者自付,情如香港學生在踏足社會前讀書學費或職前培訓所需費用無異,也是得到當地國家允許徵收的費用;

外傭仲介費用

外傭仲介向僱主收取費用包括申聘成本及服務費;

兩者費用不同,不應混作一談;

7. 外傭合約

自 1973 年引進菲傭開始至今超越 30 年，有關內容已不合時宜，建議檢討及作適當修訂；

8. 開放市場

支持政府開放市場，現在香港經濟蓬勃，勞動市場短缺，在職婦女增加，照顧小孩及家庭，則由外傭代勞，人口老化，香港老人服務尚未完善，急需大量外傭協助照顧長者起居，同是外傭需求增加的其中原因，外傭入境數字增長是顯示其需求增加，如可提供更多外傭來源，其數字增幅更大，而香港外傭輸出國主要來自菲律賓及印尼，孟加拉傭仍在發展中，未知孟傭能否適應香港或被香港家庭接受，現仍在市場消化中，供求失衡問題嚴重，故建議政府開放外傭市場，引入其他國家傭工，舒緩外傭短缺，引入競爭，提升外傭素質，建議開放適合國家例如：越南，其文化比較接近中國，香港人易於接受，況且早期相關團體曾做有關調查，結果是正面的；又例如尼泊爾，其主要語文是英語，曾經是外傭輸出國之一，當時就某原因停止輸入，現在是時候重新檢討；

9. 支持政府

外傭業界支持政府相關政制及部門運作，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對外傭政策或申請程序各等有任何修改，敬希在訂案前諮詢外傭業界後才定奪，以便提供意見及協調使運作順暢。

本"聯會"全人非常樂意參與外傭政制檢討及提供協助。

祝商安！

此致

人力事務委員會

香港僱傭聯會主席 劉麗斯()謹啓

日期：2014 年 2 月 12 日